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被告返还高频环境合计 70%股权；原告返还股票对价款 20,000 万元，原告 3,000 万元定金无需返还，原告承担仲裁费 1,487,55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结果预计将使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减少 6,877.0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119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以向高频环境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0,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收购高频环境 70%股权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收购协议。同时，其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高频环境 70%股权，冻结期三年。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赵笠钧与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仲裁及和解协议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关于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临 2019-146、临 2019-168）、《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二、本次仲裁的结果情况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119 号），本案现已审理完结。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

（二）被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向申请人无条件返还已工商变更登记在被申请人名下的高频环境 30%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许又志、王霞、王晓返还的股权分别为 14.5%、5%、10.5%；

（三）双方应就被申请人名下高频环境剩余 40%的股权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许又志、王晓发行的总计 10,565,240 股被申请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603）相互返还。其中，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许又志、王晓返还的股权比例为 26%、14%；申请人许又志、王晓应向被申请人返还的股票，折价为现金 20,000 万元进行返还（“股票对价款”），双方相互返还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如下：

1、双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前配合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收取和暂存股票对价款；

2、申请人许又志、王晓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将第一笔股票对价款 13,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并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办理高频环境 40%股权变更登记；

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许又志、王晓关于办理高频环境 40%股权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应办理完成向申请人许又志、王晓返还高频环境 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上述高频环境 4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将第一笔股票对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被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如申请人许又志、王晓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支付第一笔股票对价款，且双方未能就该等款项支付的宽限期达成一致，则申请人许又志、王晓有权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共管账户自动失效，被申请人继续持有高频环境 40%股权；

6、高频环境 40%股权按约返还完成后，申请人许又志、王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第二笔股票对价款 6,000 万元支付给被申请人，如申请人许又志、王晓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该笔款项的支付期限最晚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7、申请人许又志、王晓持有的 10,565,240 股被申请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并完成解除锁定手续后 90 日内，申请人许又志、王晓应将第三笔股票对价款 1,000 万元支付给被申请人；

（四）被申请人在收购高频环境 70%股权交易下向申请人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申请人无需返还；

（五）本案仲裁费 1,487,550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仲裁终局裁决结果，预计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将减少 6,877.0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参股公司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宜”）。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656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天宜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水系统项目的贷款按照持股比例 51%提供不超过 20,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

因公司转让广西天宜的部分股权给独立第三方，公司目前持有广西天宜的股份比例为 34.14%。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天宜向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34.14%）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3,656 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持有的广西天宜股权质押。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议案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3、法定代表人：王先明

4、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乡供排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19 年度，其总资产为 21,210.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49.6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71.3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794.75 万元，净资产为 13,860.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5%，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83.5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23,304.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40.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63.2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625.51 万元，净资产为 13,763.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94%，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96.67 万元。

6、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34.14%，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注：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天宜提供金额不超过 13,656 万元的担保，债权人为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按照持股比例分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债务人应付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天宜为满足其项目经营建设的资金需求向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其项目的建设进度，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企业业务开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33,416.7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77%；为 PPP 项目联营公司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8,767.5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8%。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5,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531,347,000）的 0.1045%，其中 450,000 股来源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05,000 股来源于股份转增。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5,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531,347,000）的 0.1045%，其中 450,000 股来源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05,000 股来源于股份转增。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虞洪康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750 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王烨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750 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的《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洪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5,000	0.1045%	其他方式取得：555,000 股
王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5,000	0.1045%	其他方式取得：55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虞洪康	0	0.00%	2020/3/14～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77,000	0.1045%
王烨	0	0.00%	2020/3/14～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77,000	0.1045%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31,347,000 股变更为 531,283,700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1,283,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转增 212,513,4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43,797,180 股。

3、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797,180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1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1,27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38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zqflb@c-wst.com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7%；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1%；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28,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0%；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77,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吴文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丁忠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李增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1,514	0.0237%	IPO 前取得：129,6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61 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265	0.0171%	IPO 前取得：93,76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4 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803	0.0690%	IPO 前取得：377,7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86 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7,034	0.1144%	IPO 前取得：626,4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581 股

注：其它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翔	45,000	0.0059%	2020/2/7～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7.00-7.00	315,000	已完成	136,514	0.0178%
吴文明	32,800	0.0043%	2020/2/7～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7.02-7.02	230,256	已完成	98,465	0.0128%
丁忠华	132,100	0.0172%	2020/2/7～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6.97-7.26	934,244	已完成	396,703	0.0517%
李增华	219,000	0.0286%	2020/2/7～2020/6/12	集中竞价交易	6.93-7.03	1,522,340	已完成	658,034	0.08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13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注册资本	599,074,750 元
实收资本	599,074,75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653,267.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12-12	2020-6-12	3.3%	165.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型存款	105,000	105,000	2,690.93	0
2	银行结构型存款	60,000	0	0	60,000
合计		165,000	105,000	2,690.93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2020 年 6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611-04 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鲁 15 执保字第 44 号获悉，2020 年 6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 年 6 月 11 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财产保全需要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6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16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和 6 月 10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3）、《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0）、《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2）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34）。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